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开展活动 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

六部门联合印发《办法》 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2022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活动,充分彰显党和国家对道德模范的关怀礼遇,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生产建设兵团的56名全国道德模范及其家属,转达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问候,送上帮扶资金和新春祝福,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叮嘱他们保重身体,勉励他们保持先进本色,继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始终做道德的践行者、精神的引领者、时代的奋斗者。

慰问帮扶的全国道德模范,有在革命战争年代冲锋陷阵,在和平建设时期深藏功名,带领村民改变家乡贫困面貌的抗美援朝老兵孙景坤;有十八年如一日,全年365天忙碌不休,在医院旁的小巷里开办“爱心厨房”,让病人吃上“家的味道”可口饭菜的王佐成、熊庆香夫妻;有十几年如一日悉心照顾瘫痪在床的母亲,带着妈妈上大学的坚强女孩刘毅敏……慰问组还看望了部分牺牲去世的道德模范家

属,有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毅然逆行、连续奋战,用年轻生命书写救死扶伤奋斗篇章的援鄂护士梁小霞的父母;有一次次放弃回城机会,扎根偏远深山,不幸牺牲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基层纪检干部李夏的妻子等。道德模范们纷纷表示,感谢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一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尽己所能、用己所长,向社会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带动影响更多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据悉,近年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先后出资2770多万元,帮扶全国道德模范330多人次。各地也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道德模范活动,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社会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落实关爱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彰显德者有得、德者受尊的鲜明导向。

据新华社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工作,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办法优化了保障内容,健全残疾退役军人“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优先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不同医疗机构的就医优待。

中国残联等12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

据新华社 记者13日从中国残联获悉,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12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十项重点任务: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加强社会宣传和大众传播;广泛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实施党员帮扶残疾人行动;深化志愿服务行动;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实施文化领域助残行动;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开展残

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讲好残疾人故事,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形象。意见强调,要“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注重协调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保障机制。意见要求各级残联、文明办和相关单位加强联系与沟通,增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扶残助残行动工作指导,推动扶残助残不断呈现新气象,不断显现新成效,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90 例 其中本土病例 124 例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13日通报,1月12日0至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90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66例(上海31例,广东17例,天津6例,福建5例,浙江4例,广西2例,北京1例),含6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

为确诊病例(浙江4例,广东2例);本土病例124例(河南76例,其中安阳市43例、许昌市28例、郑州市3例、信阳市1例、滑县1例;天津41例,其中津南区40例、河西区1例;陕西6例,均在西安市;广东1例,在深圳市)。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9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均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206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922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减少4例。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1175例(其中重症病例2例),现有疑似病例9例。累计确诊病例11891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0716例,无死亡病例。截至1月12日24时,据3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3460例(其中重症病例10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96283例,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4379例,现有疑似病例9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466364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7490人。

天津市疫情风险区管控再升级

新华社天津1月13日电 继1月12日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4号通告,强化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管控措施之后,13日,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再发布5号通告,升级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涉疫区域人员流动,降低疫情传播扩散风险。

通告说,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涉疫地区指挥部将不断加大群众生活物资调配保障力度,统一安排车辆进出涉疫地区,严禁风险管控区域外人员自行前往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运送物资。

居家隔离和居家医学观察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切实履行个人义务,不串门、不聚会、不扎堆,劝导亲属朋友等勿前往所在风险区域运送物资,减少与风险区域人员接触。交通卡口要充分保障物资供应车辆通行,司机、搬运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每日做好健康监测,工作期间隔日开展核酸检测,实施点对点运输,严禁与非必要人员进行接触。

据新华社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紧急项目技术负责人玛丽亚·范凯尔克霍弗12日指出,随着人们社交活动的增加,以及春季流感病毒等其他呼吸道感染原体的流行,预计未来将出现新冠和其他呼吸道疾病同时爆发的状况。她敦促各国为此做好准备,确保呼吸道疾病监测系统的一体化运行。近期,全球多国也报告了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双重感染”病例。

同时感染这两种病毒症状会更严重吗?又如何预防呢?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都属于呼吸道感染病毒,感染后可能出现相似的症状,如咳嗽、流涕、喉咙痛、发热、头痛等,且都会通过说话、咳嗽、打喷嚏时喷出的飞沫和气溶胶传播。

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跻身“最佳基金小镇”前十

(上接01版)导入法律、财会等中介机构,并配套餐饮、休闲等服务业态,逐步形成了一个有文化内涵、有温度情怀、有品位格调的特色金融聚集区,为后续招商运营、机构入驻、品牌打造和人气积攒创造了良好条件和氛围。”张彦红告诉记者,未来,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将吸引各类具有显示度的特色品牌化头部机构入驻,进一步完善生态布局,不断朝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金融综合服

务的目标迈进,着力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长三角创投港、东太湖金融湾”。据悉,成立于2017年11月的母基金研究中心,是顺应国内公募基金行业迎来发展春天的大趋势而设立的非营利性平台,提供实时更新的前沿行业动态与每周新闻资讯,推动中国母基金行业的发展。母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历次榜单均获得了中国公募基金行业及整个股权投资行业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公安部交管局:全力保障群众春运安全顺利温馨出行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每年春运是人员流动规模最大、出行最为集中的时期,路上都是回家心切的群众。公安部交管局日前部署2022年春运交通管理工作,分析研判春运交通安全新形势新特点,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春运安全顺利温馨出行。

2022年春运交通安全风险衍生交织,形势更加复杂。公安部交管局分析指出,今年春运交通管理同时面临冬奥安保、疫情防控保障等挑战,多线任务并行,管理难度加大。春运返乡返程、春节前一前一后等重点时段流量集中,人流车流物流加速流动,违法多发、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违法易发多发,农村

供应链中断和劳动力短缺继续困扰美国经济

据新华社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12日发布的全国经济形势调查报告显示,美国经济活动温和扩张,但更多地区经济增长继续受到供应链中断和劳动力短缺限制。这份报告根据下属12家地区储备银行的最新调查结果编制而成,也称“褐皮书”。报告显示,2021年最后几周,各辖区经济活动实现温和扩张,企业对材料、生产投入以及劳动力的需求持续上升,消费支出稳步增加。

按行业来看,由于变异新冠病毒奥密克戎毒株快速蔓延,多数辖区休闲旅游、酒店住宿以及餐厅用餐活动骤降。制造业普遍扩张,但各辖区增速存在差异。部分辖区企业对短期增长预期较此前有所降低。

同时,各辖区就业市场温和增长,多数辖区对劳动力需求仍然强劲,空缺职位有所增加。劳动力短缺导致全美范围内薪资水平提高,低技能工种薪资上涨尤其强劲。物价方面,由于批发价格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不少行业被迫提价,各辖区消费者价格指数仍保持高位。很多企业将成本高涨归咎于供应链持续中断。部分辖区运输瓶颈有所缓解,但采购成本仍在上升。同时,持续的劳动力短缺及其导致的薪资增长也给企业增加成本压力。

2021年郎中村康居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编号: E32058421091702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郎中村康居村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盛政经审发(2021)8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1年郎中村康居村建设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盛泽镇郎中村。2.1.2建设规模: 郎中村李家桥、高家湾和朱家桥3个自然村,包括景观、绿化、土方、硬质、亮化、人行道及附属等工程,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2.1.3合同估算价: 980万元。2.1.4工期要求: 14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0日,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2.1.5其他: 无。2.2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9)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3.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2年1月12日9时至2022年1月18日17时。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211.143.240.34:7090/wjhy/)。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2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年1月26日10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9. 备注: (1)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2) 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 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3) 项目负责人有市政养护工程的, 将不被视为有在建工程。(4)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 代建公司为苏州市盛泽镇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地址: 舜寿西路2099号 邮编: 215200 联系人: 施佳梁 电话: 0512-63959845 招标代理机构: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嘉路63号 邮编: 215200 联系人: 彭佳婷、成欣 电话: 0512-66172373

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编号: E320584032700148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盛政经审发(2021)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花园街及周边雨污分流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盛泽镇。2.1.2建设规模: 最大管径800mm。2.1.3合同估算价: 4500万元。2.1.4工期要求: 36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2.1.5其他: 无。2.2招标范围: 雨污分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要求的除外)。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资质(资格);取得安全B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聘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自2017年1月以来须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3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须上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2)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投标前进行信息登记,取得《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证书》(具体按苏住建(2018)14号执行),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有效期内)的外地企业无需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在规定端口上传有效的年度信用手册即可)。(3)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3)项目负责人有市政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为有在建工程。(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失信惩戒的实施方案》。(5)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布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

2022年1月13日